

建議維持屯門區議會「議程審核小組」

本文件旨在就維持屯門區議會「議程審核小組」的建議徵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去屆屯門區議會設有「議程審核小組」，專責審核區議會會議的討論文件及各項議程。「議程審核小組」會於區議會會議舉行前召開會議，以便決定將討論文件交由區議會或有關專職委員會跟進。

3. 上述「議程審核小組」由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及各個專職委員會主席組成，並由區議會副主席出任小組主席。

建議

4. 為使屯門區議會的議程審核工作能更有效率地進行及更具代表性，現建議本屆區議會沿用上述方式，繼續維持「議程審核小組」專責處理區議會的討論文件。建議詳情如下：

- (i) 小組成員包括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；
- (ii) 由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出任小組主席；
- (iii) 如區議會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，應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出當日會議之主席；
- (iv) 如個別專職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小組會議，須自行安排該委員會的副主席代替，然後將有關安排預先通知秘書處；
- (v)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（調高至最接近之整數，即 4 人）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位議員考慮上述第 4 段的建議安排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HAD TM DC/13/10/DC

日期：2012 年 1 月 10 日